

# 索菲亚的 心愿符

李静◎著



我们已看过太多太多的风景，  
但总也满足不了那颗渴望的心，  
总在思索前方会不会有更多美好的风景，  
或许没有，  
或许没有，  
谁知道呢？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  
北京出版社

# 索菲亚的 祝愿符

李静◎著

*Suo Fei Ya De Qi Yuan Fu*

谨以此书献给我亲爱的母亲!

◆ 北京出版社 出版集团  
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索菲亚的祈愿符 / 李静著. —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06  
ISBN 7-200-06533-1

I. 索… II. 李…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7128 号

索菲亚的祈愿符  
SUOFEIYA DE QIYUANFU

李静 著

\*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 出版  
北 京 出 版 社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网址: [www.bph.com.cn](http://www.bph.com.cn)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总发行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印刷厂印刷

\*

680 × 980 16 开本 13.5 印张 144 千字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00-06533-1

I · 967 定价: 20.00 元

质量投诉电话: 010-58572393

我原本想说，这会是一个关于忧伤和解脱的故事。像讲解受难日的由来一样，要用神圣的光芒笼罩苍白的无奈。然而事情的发展并不在我的预料之内，直到后来才发现自己不过是一个站在棋盘上胸有成竹的愚者。其实不必想太多，因为上天自有安排！



# 第一章

没有人会被时间抛弃，  
明天是会改变的，  
因为今天还掌握在我们的手里。





“圣·索菲亚教堂是远东地区最大的东正教堂，始建于1907年3月，是沙俄东西伯利亚第四步兵师修建的随军教堂，全木结构。1912年改为砖木结构，1923年9月27日在现址重建，1932年11月25日落成，属拜占廷建筑艺术风格，通高53.35米，建筑面积721平方米……”

“Stop！什么时候能改掉这破毛病？你不懂默念吗？搞得好像自己是讲解员一样！”美夕抱怨地轻推我的头。

我侧头看看四周，不好意思地吐了吐舌头，小声道：“喂，臭丫头！我还没揭发你不认真看简介呢！万一老师问起来我可不帮你！”

她眯起眼睛，一副不可思议的样子：“得了吧！妍夕同学，都升高三了，你能不能别那么白痴？”又模仿着我的语气重复：“万一老师问起来我可不帮你！”

美夕长得一副秀气精致的五官，眼睛圆圆，眼角往上翘，鼻子小而挺，嘴唇细小饱满，弯弯细细的眉毛上面垂着一层薄薄的刘海，玫瑰红的直发柔柔地从两肩滑下来。今天她穿了件白色针织无袖背心和浅粉色的百褶裙，配一条带有少数民族风情的鲜艳腰带，清新可人。

“好漂亮！妍夕，我们一人买一条吧！”美夕惊喜地指着旁边橱窗里的十字架项链对我说。

“……呃……好啊！”

“老板！我们要两条项链，多少钱？”她冲店面里喊。

“来了，哦，这款可是紫金项链，你们真有眼光！这项链60块一条！”女老板介绍说。

“是吗？紫金啊……真好看！”美夕摩挲着十字架型的吊坠，



喃喃道：“它反射出的光芒好像夕阳的颜色。”

我的心仿佛被针扎一下，疼得一缩，对女老板说：“麻烦您包起来，两条。”

“好的好的，你们……”女老板看到我的脸后把后面要说的话停了下来，转问：“这位小姐，你前些日子不是来买过两条吗？”然后又笑说：“那就是老顾客了！我们店里的饰品的确好看，还要不要看看别的？阿姨给你们打个折！”

“您认错人了，我是第一次来这里。”

“哪有认错！呵呵，上次是个男孩子跟你一起，对吧？”

“真的没有，大概是长得相像吧。”

“对呀阿姨，我们不是这里的人，跟着学校夏令营来旅游的！”美夕帮着我解释。

“哦，那可能记错人了吧，我去帮你们包起来，我们店里的包装纸和别家不一样，都是和项链配套的！”女老板说完转身进店里。

5分钟后，她把两个包装精致的小礼盒递给我们，如她所说包装纸的确是配套的，印有索菲亚教堂的标志图案。付钱后我们正准备离开，就有人开始催命！

“孙美夕，沈妍夕！想让所有同学等你们吗？误了火车我们大家爬回去啊？！”教导主任站在校车旁凶巴巴地喊道。

“哦，来了来了！”我连忙应声，拉着美夕想要离开。

“等等……等等！相机里还有几张底片，大老远来一趟总得留个纪念吧！”说完，她迅速从挎包里抽出宝丽莱相机，在我毫无准备的状态下“咔嚓”拍了一张，又赶忙反手抓住我往校车处跑。

“你怎么不拍一张？”我边跑边问。

“……我不想拍。”美夕没有回头，轻喘着气答。

我也没再问她，只是回头看一眼索菲亚教堂。暗红色的砖木城墙，壮观的绿色圆形拱顶，功勋艺术家绘制的墙壁装饰图案和圣像画，以及广场上簇拥的和平鸽。这样一座漂亮的教堂，载着多少人的愿望和祈盼。我想，这个世界，应该会有天主。

颠簸前进的校车上，同学之间开始玩拉歌的无聊游戏。我和美夕便拿出刚才抢拍的照片来欣赏。

“看你拍的！”我不悦地用手指肚指着相片上那个神色慌张、傻乎乎的自己，又猛然发现我的背后有个陌生的男孩坐在教堂前



的阶梯上！

“怎么还把野人也给拍进来了？！”我通常把不认识的人称野人。

“野人？我看看！”美夕夺过相片端详一阵，瞪圆了眼睛，“咦？这个男孩长得倒挺帅的，只是好奇怪，刚才怎么没发现他？！”她一脸挺惊讶的表情。

“不会是鬼吧？有很多鬼都是只在照片上才会显现出来的！”我胡乱地猜测。

“鬼？”美夕失笑：“如果是，他说不定会缠你一辈子哦！”

我也笑，拿过相片又仔细看了看。的确是个漂亮的男孩，黑亮的眼睛，干净清晰的轮廓。他的脸上没有表情，不太像个虔诚的教徒，也许是与人有约在此等候，又或者只是因为疲累而休息的路人，但不管怎样，有这样一张特别的相片也不错。我自顾自地微微一笑，在相片下方用黑笔写上：我与某位素不相识的男孩留影于圣·索菲亚教堂。

2004年8月23日，我无意中得到与韩煦的第一张也是唯一一张相片。我那时候从来也不曾想过会真的认识这个男孩，而后来我知道他是不喜欢拍照的。

细细的卷发，娃娃脸，笑起来的时候像一只甜橙。很久以后韩煦告诉我，这就是他对我的第一印象。

## 2

“哎！这么长时间的火车，坐得我骨头都散了！下次一定不参加学校的夏令营了！”美夕放下包，活动活动脖子，在我身边坐下。

“说得那么夸张！那有没有兴趣来家里喝妈做的松茸软骨汤啊？”我笑着试探她。

美夕的笑容凝固一瞬，又婉言拒绝：“不了，爸还在家等我呢。”

我低头笑笑：“也对。”再抬起来：“我们俩个的重心永远不同。”





美夕没有马上接话，而是迟疑片刻，才起身拍拍我的肩，说：“这样不对吗？这样才公平吧。”顿了顿，又补充道：“代我问妈好。”

“知道了。”我也起身，冲她摆摆手：“记得也帮我问候爸，明天学校见吧！”

走在路上，本以为会一直晴空万里，却不想突然下起了暴雨。粗大的雨点毫无征兆地拍打着每一个角落，泛起一阵白雾。还好我的心情并没有因此变糟，平静地接受这场上天安排的降雨，大概是有某个地方在闹旱灾吧。其实天气这东西总是很奇怪，变幻莫测的，永远也摸不出个规律来。前些天雷声阵阵却反而滴雨不见，真有点像爸妈的人生，年轻时双方家长万般阻拦，他们宁死不屈好不容易才终于走到一起，却在风平浪静、毫无障碍的时候分开了。生于忧患，死于安乐，连爱情亦是如此。

“欢迎回家！淋到了吗？”妈微笑着一只手接过我手中的包，另一只手疼爱地拍拍我的脸。

“等雨停了我才走的，没淋到什么。”我关好门，随妈进屋。

“饿了吧？等着！”妈乐滋滋地转身进厨房，端出两盘类似于西餐的东西说：“今天刚学的，尝尝看！”她用手拖住下巴，自信地在我对面坐下。

我摆出一副很期待的样子，拿起刀叉吃上一口，然后呵呵地笑着说：“很好吃！”

妈是个会生活的聪明女人，她有一头铜棕色的卷发并且依旧年轻，虽然家中没有多少积蓄但绝不拮据。她会买打折的品牌服饰，在煮汤的空闲翻阅时尚杂志，办健身俱乐部的年卡，偶尔和老朋友喝早茶，她懂得享受生活的每一个细节并终于以这种方式向爸证明了她离开他也可以活得很好。妈没有再婚也不会再婚，我知道她这么做只是要告诉爸她会离开他无关于其他男人，而且这辈子也只爱过他。

“怎么样，夏令营好玩吗？”妈边问边拿起自己的刀叉吃上一口。

“还可以吧。”

“……那么，说说看你的决定，无论你怎么想，我都支持你。”妈停下手，温柔地看着我。

“我已经决定去做交换生了。”我小声但坚定地说了。

妈故作轻松地笑笑，重新拾起刀叉：“去别的城市体验生活也不错，美夕也去吗？”

“她不去，妈，都快5年了！美夕从来不愿过来看看，难道您就不能主动一点吗？”我的语气显得有些激动。

“等她再长大些，想通了就会来了。”妈淡淡地说。

“长大？想通？那是什么时候？要是她一辈子都想不通，您就一辈子等吗？”我极其不满的语气已经超出妈所能平静接受的范围，她对我现在的态度感到很惊讶。

“妍夕，你今天怎么了？”

“……没什么，只是看不惯您和美夕这样。”

妈沉默良久，才说：“你太不懂事了。”然后缓缓起身，进房。

我也回到自己房间，目光呆滞地坐在书桌前。然后突然想到了什么，把今天在索菲亚教堂旁买的项链拿出来，拆开。然后解开衣领，把手绕到颈后解开扣环，取下脖子上的项链搁一旁，再换上今天买的。我凝视着桌面上刚换下的紫金十字架项链，然后将它轻放到抽屉的最里层。

这个世界有时候真的很奇怪，人的命运往往与处境相反。你要惊慌失措才能遇到英俊的王子，你要弱不禁风才能得到力量，你要一无所知才能成为救世主。漏掉的光阴，谁也拨不回那秒钟。但没有人会被时间抛弃，明天是会改变的，因为今天还掌握在我们的手里。

### 3

第二天醒来，我很后悔，妈昨晚一定很难过。其实我不想这样的，她说得对，我真的很不懂事。

走出房间，还在想该怎么面对妈，桌上已准备好的早餐先扑入眼帘。盛牛奶的杯子下面压着一张字条，我连忙过去拿起来看：

妍夕，我今天早上有点事要先走了，记得把桌上的早餐吃得干干净净的哦！最近我们好像都没有时间好好沟通，抱歉！希望



你心情能好一点，无论多大的麻烦都有过去的一天。我永远都会支持你！

妈妈

放下纸条，感觉眼眶有些发热。当我朝着热乎乎的三明治咬下去时，眼泪滴落在它柔软的身体上，然后我就再也吃不下去了，泪流满面……

赶到学校的时候已经迟到，偌大的操场上空无一人。

“妍夕，你怎么才来啊！还不快去多功能厅开会！”耳边突然传来一个女声，吓我一跳。

“是赵梦啊！现在吗……我知道了，谢谢！”我马上转身往多功能厅跑去。

到了以后，我悄悄地从教室的后门溜进去，捡了个角落的位置坐下。

“你们这次去华翼高中做交换生是代表着我们学校，一定要尊师守纪，认真好学，不能给学校抹黑，要把我们雅末高中的光荣传统发扬光大……”汪校长情绪激昂，差点没把话筒吞下去。

漫长的讲话结束之后，领队老师宣布了做交换生的时间是在下个星期一，这几天各自准备行装。然后散会。

回到教室时正是课间，一眼就看见美夕和林宁对着一张桌子坐着有说有笑，林宁今天穿一件米色T恤和宽松的运动裤。我走过去，习惯性地将手捂住林宁的双眼，他没吭声，不动声色地伸出手握住我的。一时间我身体似触电般，立即松开，十分尴尬，居然忘了与他的约定！

美夕眼神怪怪的，看着我们欲言又止。

“什么时候走？”林宁先开了口。

“下星期一。”我瞥他一眼。

美夕用胳膊肘捅捅我，冲林宁笑了笑：“你们聊，我先回班了，妍夕，放学侧门等我。”

“嗯，好。”我目送她离开，再转过身对林宁说：“后几天我们就别见面了，当是今天告别吧，还有离开的这段时间也不要互相联系了。”

他笑得很无奈：“你不用这样的。”

“一年时间，说长也长，说短也短，也许，也许很快就会过

去……”我的鼻子开始发酸，溢满泪水的双眼无助地看着他。

李宁走过来，疼惜地用胳膊搂搂我，又叹气说：“你这样让我怎么安心？”

“……我没事。”我轻推他。

李宁松开手，将我额上的碎发挽到耳后，说：“好好照顾自己，这也是约定。”

我欣慰地笑笑，就算幸福是假象又如何，在它还没破灭以前都该是快乐的。我扬了扬手，转身准备离开，他又叫住我。

“沈妍夕，别忘了回来的路。”

“……嗯。”我轻轻点头。

和林宁的这段感情，就像煮在锅里的面条，没有明确的起点和终点，似乎是一件理所当然的事，就像企鹅会爱上冰。在喜欢上他以前，我是个言辞犀利、主张鲜明的女孩，喜欢上他以后，我仍是个这样的女孩，只不过我慢慢把它们的锋芒隐藏起来，渐渐地试着习惯妥协、顺从。这是我第一次调整自己的姿态去努力配合一个人，只因为我太喜欢他了。

放学以后，我和美夕到“未央时光”喝冷饮。

服务员端着两杯柠檬茶和一块赠送的慕思蛋糕上来，盘子还未放稳，美夕就飞似地抢走了蛋糕！然后惊讶地瞪着我，问：“咦？今天怎么没跟我抢啊？”

我微微一笑：“你吃吧！”

“今天怎么这么好！？平常总是你的手比较快哦！”美夕说着得意地咬上一口，“我一直觉得你有加入猫眼三姐妹的潜质！”

我“扑哧”笑出声来：“走开吧你！今天的蛋糕好吃吗？”

“当然！”美夕拿起餐刀把蛋糕分成两份，递给我一份：“自己尝尝……看我多好！你啊，每次抢到都吃独食，小气鬼！”

“那好，为了表示本小姐对你的感激，今天我请了！”我大方地说。

“真的？”

“Yes！”

“哎呀，你要是早说我就挑最贵的点了嘛！”美夕不满地摆摆手。

“喂。”我看着她，问：“你知道为什么我以前每次都要抢到吗？”



“嗯？”

“因为我一直觉得你欠我的，小时候爸爸出差总会带好吃的回来，可你每次都跟我抢，也每次都抢赢。还记得吗？”

“记得记得，其实是你让着我的吧？”美夕咯咯地笑：“原来如此啊，现在我长大了就不用让着我了，所以我每次都输。不过啊，小时候爸带回来的东西可比这个好吃，那看来还是我赚了嘛！”

“以后不会了。”我说：“以后的每一次，我都不会再跟你抢了。”

“为什么？”

“因为我是你的姐姐。”

“呵呵，现在才有这种觉悟啊？不过姐妹俩这么认真干嘛，其实抢着吃也蛮有意思的。”

我笑着说：“既然你都这么说了，那下次我可不会手下留情了啊！”

“是是，你厉害！对了，你和李宁到底怎么了？”美夕咬着吸管问我。

“没什么啊，我跟他能有什么啊？”

“是吗，可我觉得……”美夕话说一半停下来，估计不知该如何表达了。

我轻轻用手摩挲着盛柠檬茶的玻璃杯，认真地说：“其实，我不太想和他在一起了。”

“为什么？”美夕意外地盯住我的眼睛。

“我……觉得和他在一起很压抑，很没自我，虽然还是很喜欢他，可是我累了，你明白吗？”我努力想解释得让她明白。

“……这才是你要做交换生的原因？”美夕握住杯子，没看我。

“一部分吧。”

“那你告诉他了吗？”

“没有。”

“既然决定放弃，为什么不说不舍得吧！”美夕咄咄逼人。

“我不知道，别说他了。你呢？有目标了吗？”我试着转移话题。

“没有！”她答得很快。

“喂！”我笑嘻嘻地斜眼望她说：“给你半年期限，等我放假回来要看到你名花有主哦！”

美夕被我弄得哭笑不得，摇摇头说：“不可能，你就等到银发纷飞吧！”

之后的3天我似乎并没有什么要出远门的迹象，只是去了一趟爸那里。他告诉我过两天要到国外出差。所以，不能去送我了，要我好好注意身体，然后给我一张储蓄卡说是到那边用得着。后来，我们又聊了一会儿天，我就离开了。回家以后，简单收拾一下行装就闲下来看长达30集的泡沫剧。在看完最后一集时，突然感觉脑子里空荡荡的，什么印象也没有。3天的时间就这么一晃而过，而我却什么也没做。

临走的时候，林宁真的没有来送我，他一向都不会给我什么意外。妈强忍着眼泪，笑着说：“女儿终于长大了，要单飞了。”然后甩了甩头发照例去健身俱乐部，她知道美夕会来送我的。火车站上拥满了人群，美夕什么也不说，望着我轻轻地笑。她的笑容在阳光里变得晶莹剔透，仿佛伸出金色的翅膀，轻盈扇动，直到有清新的泪珠浸湿脸庞……

在后来的日子里，我都会不断回忆起那个瞬间，18岁时的美夕含泪的眸子，潮湿的笑容。无论流年如何湍湍而逝，日复一日地漂洗着我们脆弱的记忆，但总有一些片段会慢慢沉淀下来，让那一小撮时光像被施了魔法一般让人无法忘却。去做交换生，可能只是一段暂时的逃避，离开当时的生活轨迹去体验另一个城市的文化和风情。无限怀恋之后，留下的是也许再也回不去的芬芳记忆。

## 4

火车到站时已是19:30分。

“您好！请问您知道广播站在哪吗？我和同学走散了，能广播找人吗？”我独自艰难地拖着大箱子挤出人海，找到一个戴红袖章的工作人员。

“你一个人啊？”红袖章瞅瞅我问。



“对！本来是和同学一起的，但一下车人太多给挤散了，找了半天也没看着人，快急死了！”我吃力地把箱子立好，用手抹一把额上的汗珠。

“哎呀，广播室现在没人啊！这样吧，你到对面电话亭给同伴们去个电话，你有他们号码吗？”红袖章关切地问。

“哦——对啊，怎么给忘了呢！上车前我记了领队老师的电话！”我恍然大悟般摸出身上的电话本，总算松了口气。

“找到就好！赶紧去打，行李我先帮你看着！”红袖章好心建议。

“嗯，这就去，麻烦您了！”语毕我往对街的电话亭跑去。

跑至中途，猛然想起领队老师的电话给记在另一个本子上，又赶快急急忙忙地往回跑。等到了原地却看不见红袖章了，一起消失的还有我的箱子，也就是全部家当！！我石像般站着，简直不敢相信！箱子里有爸给我的那张储蓄卡，500块的现金，我存了4个月生活费买的MARYVILLA可爱洋装，LACÔME全套洗浴用品，还有附赠的5片面膜，以及好不容易珍藏了多年的布莱德·皮特玉照和林宁去年圣诞送我的银色尾戒，记得那时候他还说有一天会买大一号的给我。可现在什么都没了，我欲哭无泪，妈的，真不该轻信那个戴红袖章的强盗、土匪、王八蛋！！

待冷静下来后我开始想该怎么办，把身上的口袋全掏遍了只有10块钱！我思索着是用这仅有的10块钱先打电话回家诉说我的遭遇呢，还是先买个面包填饱肚子！基于远水救不了近火的现状，我决定先买个2块钱的面包充饥。哎，离开家还不足24个小时居然就沦落到如此田地！

一个侧头，突然看到那个该死的红袖章正在往一辆出租车里钻。

“喂，老头！给我站住！”我箭一般冲过去，跳上后面的出租车对着司机喊：“追前面红色的出租车，快！”

“哪辆啊，出租车都是红色的。”司机慢条斯理地说。

“就是正前方的一辆啊！你快启动啊！”我心急火燎地指着几乎已看不清车尾灯的那辆车。

果不其然，这个蠢司机真的没跟上那辆车，还一个劲地问：“在哪？在哪？”

“算了！早跑了！”我愤愤地说。



“呵呵，真不好意思啊！我刚考的驾照，是慢了点，但安全第一嘛！”司机厚脸皮地笑笑，又问：“那你还想去哪啊？”

“对了，华翼高中知道吗？”我抱着最后的希望。

“华翼高中？在哪条路上？没听说过啊！”他摇了摇头，居然还是一路痴！

“我也不知道什么路，就知道这个名字。”我无奈地说。

“那怎么办啊，学校晚上也该关门了吧？你还能去哪啊？”他居然还敢问？！

我没吭声，心想给完你的车钱本小姐就身无分文还能去哪？！

“……索菲亚教堂吧。”横竖都是死，不如去看看是否有哪位好心的修士会收留我。

到教堂后我看一眼记费表，是13块。我依依不舍地掏出带着体温的8块钱递过去，司机没接，说：“是13块啊！”

“只有8块，给你我就等于乞丐了。”我拍拍身上的口袋，证明给他看。

司机没好气地夺过钱，嘴里念叨着：“行了行了，算我倒霉！”继而重重地关上门。

我两袖清风地绕着夜间的教堂走了一圈，在没有发现任何善良的修士踪影后看定一栋独立的平房。住在教堂旁边，也就是离上帝最近的地方，那住在房子里的人也应该有天使的心肠吧？我满怀希望地敲了敲门，没有响应。

我再敲了几次，仍无应答，待要放弃时门终于开了！

一个穿着蓝色方格睡衣的男孩睡眼惺忪地看着我，几秒钟后他问：“你是谁？”

“是你！！”当目光扫过他的脸时，我脱口而出。他不就是那个莫名其妙出现在我相片里的人吗？哇，真想高呼一声，世界真奇妙！！这个男孩比照片上看起来还要帅气，他的头发很软，不长不短刚刚好，眼睛的轮廓很漂亮，睫毛长且密，显得眼部黑亮干净，嘴角的弧线结合脸颊两旁的碎发很可爱，他长得真好看！有这般容貌，难道是上帝派来拯救我的天使？

“我好像不认识你吧？”他对于我的乱认亲戚显得稍有不悦。

而此时我还沉浸在自己的幻想中，有一瞬间的失神，带着点兴奋，心里的那头小鹿开始不安分了。“哦！我……我叫沈妍夕，从南方来，今天刚下的火车，不小心和同学走丢了，还被人骗走



了行李……”虽然我的情绪不高，但诉说的情绪还是很饱满的。

他没说话，静静地看着我半晌，然后转身“啪”地关上了门。

我愣住，什么意思？居然见死不救？！也太没有人情味了吧！我再次使劲地敲门，几乎准备用脚踹了！

10分钟后，门终于再次打开。男孩冷冰冰地看着我问：“你怎么样？”估计他是把我当江湖骗子了，我心凉了大半截！

“你以为我是在说谎吗？！我一个人孤孤单单来到这个陌生的地方，偏偏什么倒霉事全被赶上了，人生地不熟的，都没有人愿意帮忙……”我说着说着眼泪就往外涌，越想越难过。

看到我哭，男孩的语气缓和了些：“先别哭，你来敲门是想吃东西吗？”

“……不是。”我抽泣着轻轻摇摇头。

“那你，该不会是想找地方睡觉吧？”他又问。

我没吭声，表示默认，他也没再问，而是示意我等等，又转身进房。我擦了擦泪眼，心里仍然不是滋味。

等他再次出来的时候手里多了一个黑色的大袋子，没等我开口问，他就把它递了过来。我打开来一看，居然是一只帐篷！！

天呀！我张大嘴，惊讶得说不出话！

“你拿去到广场上睡吧，那还有保安，很安全的。”他语气平淡地说完，想了想又补充一句：“你用完后就别再敲门了，放在门口就可以了。”然后准备像第一次一样关上门。

我马上拽住他，义正辞严地说：“我长这么大还没露宿街头过！你不愿帮忙就直说，何必耍我？！”接着一转身，准备头也不回地走掉。

不料，他又伸手拉住我的胳膊，说：“进来吧，不过只有沙发可以给你睡。”

按常理推测，我一个如花似玉的妙龄少女睡在一个陌生男孩家里是该提心吊胆的，可鉴于他刚才那种态度，并没有殷切热情，我有理由相信选择在这里借住一宿是比较安全的，何况这么可爱的男孩也未必会对我这种平凡的女生感兴趣吧。

于是我勉强笑了笑，说：“谢了。”

我没有因为刚才的事再跟他计较，换了平常就是打死我也不会这么没骨气，可是现在我真的很累，就像一只急需归巢的倦鸟。

进屋后的第一件事就是观察沙发，那关系到我今晚的睡眠质